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 於2020年9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0年9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0年9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964,06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所有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持有合共603,345,30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58%)的股東已親身、透過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603,345,301 (100.00%)	0 (0.00%)
2.	(A) 重選洪木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2,756,301 (99.90%)	589,000 (0.10%)
	(B) 重選曾華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2,704,301 (99.89%)	641,000 (0.11%)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03,345,301 (100.00%)	0 (0.00%)
4.	重新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及	603,345,301 (100.00%)	0 (0.00%)
5.	(A)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每股面值0.10港元本公司股份；	603,345,301 (100.00%)	0 (0.00%)
	(B)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及	585,200,071 (96.99%)	18,145,230 (3.01%)
	(C) 待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購回的證券面值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585,200,071 (96.99%)	18,145,230 (3.01%)

附註：所有百分比已約整至整數後兩個小數位。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及劉茉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